

证券代码：832459 证券简称：华澳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公司与克拉玛依金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4 年度与克拉玛依金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澳公司与克拉玛依金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为 9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达到 16,370,887.30 元。

该事项经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由于郭棣、李曜、郭世清、张戈、杨永青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公司对上述涉诉事项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说明。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